**关于加强仪器设备采购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提醒**

各二级学院/部门，各位老师：

近年来，中央和省市强调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，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，这有利于扩大学院和教师在采购仪器设备时的自主权，但也增加了仪器设备采购过程中的廉政风险。根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期间征求到的意见建议，结合兄弟高校及近期宁波大学发生的一些案例，对于加强仪器设备采购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作出以下提醒。

**一是充分调研采购需要。**相关学院和老师应对采购大型仪器设备的需求做出充分的调研了解，确认这是为了教学科研需要而必须购买的，相关预算经费已经落实。要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对于院内已有的同类型大型仪器设备，应控制采购，防止资源浪费。

**二是规范设备采购论证。**严格按照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对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进行论证。要规范论证的程序，论证会之前要宣读论证须知与廉政提醒，论证专家组应形成规范的论证意见。在论证过程中，论证专家应独立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必要性、可能性以及技术参数、使用要求等提出合理建议，对是否需要购买此类大型仪器设备作出负责任的意见。应充分尊重论证专家独立发表意见，采购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论证专家。

**三是规范设备采购程序。**严格按照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程序采购仪器设备。要加强对采购文件的审核，相关的技术参数应进行充分比较和论证，必要时进行公示。防止按照特定供应商的要求来设定排他性的技术参数。防止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围标、串标行为。

**四是切实加强廉政教育。**相关学院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，提醒设备采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实施采购，正确界定与设备供应商的关系，不得为特定的设备供应商代言，防止相关人员在设备采购过程中谋求个人的不正当利益和索贿受贿。

纪委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